

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23 号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将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 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鲁敏。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巴士科技总资产账面值为 3.52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3 亿元。根据评估人员将应收帐款分类后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判断其回收价值为 0.78 亿元到 2.83 亿元。据此测算，巴士科技 100% 股权估值为-2.07 亿元至-138.43 万元。请补充披露：

（1）你公司仅使用资产基础法对巴士科技股权进行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评估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区间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以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3）结合巴士科技运营情况、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行业估值指标等，说明对巴士科技 100% 股权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鲁敏签署《股权处置协议》，双方约定：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你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此外，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你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托管期间，你公司按照 5 万元/年的价格向交易对方支付托管费，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请补充披露：

（1）结合协议中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收益与风险转移等事项的约定，说明托管方式下，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资产盈利和亏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2）托管期间你对继续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巴士科技尚未归还你公司 6,212.49 万元的欠款及利息。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科技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导致你公司该笔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请补充说明：

（1）上述款项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期限，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是否对解决上述欠款做出具体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和期限；如否，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减值的风险，并测算分析

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巴士科技存在多笔诉讼、仲裁，及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双方已充分考虑执行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分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事项的影响。同时，你公司对巴士科技的部分诉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说明：

（1）巴士科技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相关事项进展、已决诉讼仲裁的执行情况。本次交易针对上述事项的影响是否做出了具体安排。

（2）你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仲裁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由于承担该些连带清偿责任产生的损失或风险做出具体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该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中，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查封、冻结你公司持有的巴士科技 100% 股权；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轮候冻结你公司持有的巴士科技 2,600 万元出资额。请说明：

（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你公司拟采取的解除查封、冻结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四项的规定。

(3) 请自查并披露巴士科技股权是否存在因其他诉讼仲裁等纠纷而造成的权益受限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巴士科技为你公司 2015 年重组注入的资产。前次重组时，交易对方对巴士科技做出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承诺，其中巴士科技 2016 年和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 年业绩承诺已完成补偿，2017 年的业绩承诺至今未补偿。请说明：

(1) 巴士科技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及你公司下一步解决措施。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由于无法全额获得上述业绩补偿而产生的损失或风险做出具体安排。

(2) 在前次业绩承诺未获得补偿的情况下，你公司出售巴士科技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章第五节“承诺及承诺履行”部分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643 号）对巴士科技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请补充披露：

(1) 报告书披露，你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在本次交易后所有者权益从-4.87 亿元减少至-6.0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次交易导致你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化的原因、计算

过程及依据。

(2) 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表示“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巴士科技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认调整的金额。”请结合本次交易作价，说明处置该资产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

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 的情形。如是，请按照证监会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4 日